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48號

原告 高超英

被告 林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修正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條第1項已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整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，自113年1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付原告1萬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上開聲明第二項為定期給付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萬元（計算式： $18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2,160,000$ ），加計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27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陳怡如